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研发创新100
基金主代码		0077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886,473.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886,47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开通转换转出	不适用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因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472；C类014473）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烦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3日（本周六）20:00 至23: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8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10,559,800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667,843,5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9.71919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49,089,991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股库存股）增至1,327,493,320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649,089,99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股股票将以6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7.1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全筑股份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31元/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12月15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2月15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9、公告编号临：2023-1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上海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10,559,800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667,843,5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9.71919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49,089,991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 股库存股）。

前述转增形成的649,089,99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股股票将以6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7.1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于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根据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前总股本678,403,329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股库存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518,939,946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710,000,000元，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649,089,991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70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31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上海三中院出具的（2023）沪03破8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本次登记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全筑股份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678,403,329	649,089,991	1,327,493,320
股份合计	678,403,329	649,089,991	1,327,493,32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财务投资人王建郡、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沅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2023-18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30	*ST全筑	A股 停牌	2023/12/25	全天	2023/12/25	2023/12/2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筑股份扣除10,559,800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667,843,5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9.71919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49,089,991股。并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8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48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75.2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23年度内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151,740.65万元。（详见公司临2023—19、21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3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章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担保
1	慈溪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8300	2023-12-20	2023-3-1注	2024-3-1	0	5987.68	全资不涉及

注：本次申请授信金额8300万元为慈溪宝利丰于本年度上半年向宝马金融申请的6300万元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2000万元所形成，增加后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公司重新审批及披露，因此担保起始日仍为原6300万元授信及担保起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1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企业。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038.72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48,56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6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17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175.25万元，是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根据协议约定，按揭贷款客户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慈溪宝利丰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13.09
	负债总额	10,922.59
	一流动负债总额	9,918.24
	一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净资产	2,990.50
	营业收入	40,234.69
	净利润	-273.32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87.52
	负债总额	9,923.70
	一流动负债总额	8,929.60
	一银行贷款总额	5,487.65
	净资产	3,263.82
	营业收入	51,358.92
	净利润	-112.70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4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447,696.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489,539.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2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1.01选举邹梦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91%。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邹梦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91%。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1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91%。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蒋红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91%。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陈燕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2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2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2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亚茹律师、孙大川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16: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股东大会的审议，已完成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邹梦华女士、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成员调整后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宇航　委员：蒋红珍、邹梦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燕红　委员：王宇航、杜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蒋红珍　委员：王宇航、李东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补选完成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后，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

补选及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杜方先生（董事长）、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李晔女士、王宇航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宇航　委员：蒋红珍、邹梦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燕红　委员：王宇航、杜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蒋红珍　委员：王宇航、李东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